



关于开展包头医学院 2025 年研究生科研 创新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按照我校《包头医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学校要求，现就有关开展包头医学院 2025 年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推荐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2023 级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二）申报程序

1. 填写申请书

各培养单位组织本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及其导师，按照文件要求认真填写《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请书》（附件 1）和《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匿名评审书》（附件 2）。

2. 培养单位审核上报

培养单位审核汇总本单位研究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并于

包 头 医 学 院

4月5日下午下班前将本单位申请材料和《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3)上报至各申报评审负责单位(具体见表1)。

表1 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评审负责单位列表

专业	专业类别	申报评审负责单位	数量
基础医学	学术学位	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	1
生物学	学术学位		1
药学	专业学位	药学院	1
临床医学	学术学位	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1
临床医学	专业学位		5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学术学位	公共卫生学院	1
公共卫生	专业学位		1

3. 专家评审及公示(4月6日-10日)

各负责单位组织有关专家(不少于3位)按照《包头医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专家评审意见表》(附件4)评审各培养单位上报的项目。评审结果按照优先推荐顺序排序,填写并汇总《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推荐资助名单》(附件5)。

各负责单位将《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推荐资助名单》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

包 头 医 学 院

4. 材料上报（4月11日-12日）

各负责单位将加盖各评审负责单位公章的《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推荐资助名单》纸质版1份报研究生院邵老师（电子版发至邵老师邮箱 BYYJSYTDP@163.com），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复评。

（三）评选原则和要求

1. 所有研究生申报的项目必须经导师同意并签字，否则不予评审和推荐。已获批立项2024年自治区级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的研究生不再参与本次项目申报。

2. 各培养单位将纸质版《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请书》一式一份上报至评审负责单位；根据评审专家数量打印《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匿名评审书》作为评审使用。各申报评审负责单位将所有表格的电子版统一汇总后发送至邵老师邮箱 BYYJSYTDP@163.com，同时上报《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推荐资助名单》纸质版一份和盖章PDF版，其它纸质版材料上报时间另行通知。请各相关申报评审负责单位管理部门务必于4月10日上报相关材料，不接受研究生个人上报，

包 头 医 学 院

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三、项目管理

1. 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包头医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2. 各项目实施周期为 1 年；若获批立项的项目在规定实施周期内不能完成，务必提交延期申请表，否则不予延期。

联系人：邵老师 联系电话： 0472-7167780

附件：

1. 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请书
2. 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匿名评审书
3. 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报汇总表
4. 包头医学院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专家评审意见表
5. 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推荐资助名单

包头医学院研究生院

2025 年 3 月 31 日



